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1070016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8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9-10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12
合并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76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1070016号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墙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墙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17年度，红墙股份合并营业收入63,098.65万元，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加44.42%。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本期增幅较大，存在操作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相关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

2. 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测试红墙股份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②结合减水剂发展状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红墙股份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产成品发出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对账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审计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④运用抽样程序对客户当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⑤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等。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墙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6,030.56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8.83%，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2,020.63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红墙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相关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②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③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红墙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④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红墙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墙股份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墙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墙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墙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墙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墙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红墙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军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75,510,495.03	210,692,38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220,332,297.43	111,840,502.81
应收账款	六、3	340,099,217.29	231,306,889.69
预付款项	六、4	6,621,021.47	8,034,978.19
应收利息	六、5	624,391.63	2,080,113.2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6	39,633,667.66	4,331,258.88
存货	六、7	40,361,994.45	28,075,000.1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10,273.14	317,191,081.6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693,358.10	913,552,20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1,758,745.9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0	84,471,965.72	80,255,468.85
在建工程	六、11	1,890,073.05	586,232.61
工程物资	六、12	-	64,232.00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六、13	20,670,270.75	21,470,743.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6,412,237.94	2,630,01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25,019.00	185,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28,312.37	105,192,491.33
资产总计		1,249,221,670.47	1,018,744,696.38

法定代表人：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6	139,925,098.99	92,263,788.42
应付账款	六、17	37,349,354.25	23,404,836.38
预收款项	六、18	2,152,192.47	1,669,952.6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6,437,247.96	6,231,754.72
应交税费	六、20	9,389,915.43	4,691,624.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21	98,979,719.19	3,725,687.1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233,528.29	131,987,64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22	667,857.13	824,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857.13	824,999.99
负债合计		294,901,385.42	132,812,64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3	125,039,5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4	494,246,328.36	434,563,736.67
减：库存股	六、25	92,978,775.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六、26	37,089,167.91	30,512,519.57
未分配利润	六、27	390,924,063.78	340,855,7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320,285.05	885,932,052.3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320,285.05	885,932,05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221,670.47	1,018,744,696.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518,910.11	187,123,85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8,139,601.34	92,036,838.30
应收账款	十六、1	302,388,595.52	199,035,053.31
预付款项		5,465,430.93	5,335,958.87
应收利息		624,391.63	2,080,113.2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02,115,269.10	4,399,271.90
存货		31,391,629.32	21,158,086.1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6,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96,643,827.95	827,969,17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58,745.9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35,306,548.46	73,407,104.4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336,696.15	34,861,227.61
在建工程		803,914.28	522,332.6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8,932,590.16	9,442,564.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9,811.64	2,145,1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38,306.60	120,378,399.26
资产总计		1,194,782,134.55	948,347,57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9,925,098.99	92,263,788.42
应付账款		83,994,303.02	42,906,378.36
预收款项		2,002,713.27	1,633,727.10
应付职工薪酬		3,670,001.14	4,225,361.28
应交税费		6,775,576.76	2,902,483.2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0,940,611.35	10,274,336.6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7,308,304.53	154,206,07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7,308,304.53	154,206,07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39,5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94,068,855.30	434,563,736.67
减: 库存股		92,978,775.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7,089,167.91	30,512,519.57
未分配利润		284,255,081.81	249,065,24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473,830.02	794,141,50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782,134.55	948,347,578.03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吉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吉汉

朱吉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8	630,986,494.79	436,923,437.4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630,986,494.79	436,923,437.48
二、营业总成本		543,059,271.19	362,659,058.8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462,252,015.72	295,003,685.52
税金及附加	六、29	4,041,850.89	3,030,530.85
销售费用	六、30	42,564,401.22	33,649,617.00
管理费用	六、31	44,241,832.13	31,527,513.48
财务费用	六、32	-16,226,928.76	-2,530,069.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6,186,099.99	1,977,7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89,064.19	-122,108.57
其他收益	六、35	1,366,342.8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04,502.27	74,142,270.0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9,371,499.57	5,963,120.8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2,955,825.40	1,322,78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20,176.44	78,782,608.0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4,975,260.44	12,646,50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4,916.00	66,136,102.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4,916.00	66,136,102.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44,916.00	66,136,10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44,916.00	66,136,10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6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吉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吉汉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96,035,644.83	372,508,291.1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67,147,720.33	264,720,610.83
税金及附加		2,596,673.25	1,956,380.75
销售费用		35,147,629.87	28,493,513.89
管理费用		32,254,632.51	24,394,319.72
财务费用		-15,997,749.60	-2,525,500.33
资产减值损失		4,896,895.37	1,944,40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588.49	-93,478.84
其他收益		1,209,2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40,631.59	53,431,086.27
加：营业外收入		8,997,832.07	5,617,615.56
减：营业外支出		2,904,929.09	1,038,44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33,534.57	58,010,253.40
减：所得税费用		11,767,051.18	8,731,36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66,483.39	49,278,88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5,766,483.39	49,278,88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66,483.39	49,278,88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吉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吉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08,776.27	336,981,82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48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8,699,265.75	7,222,4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8,042.02	344,362,72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361,175.69	137,260,91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18,215.65	37,327,0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18,097.70	40,035,72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41,862,384.34	39,581,8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59,873.38	254,205,5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1,831.36	90,157,22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870.11	142,95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316,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42,870.11	142,95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21,675.91	11,098,046.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758,745.9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5,171,277.41	3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1,699.23	327,898,04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91,170.88	-327,755,0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978,775.00	403,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9,166,309.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45,084.63	412,7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8,551,72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52,554.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	29,062,56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47,766,8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5,084.63	365,013,15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4,424.15	127,415,2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71,489.03	62,656,1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朱吉汉

朱吉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吉汉

朱吉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042,890.91	292,880,09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48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4,054.35	17,071,52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56,945.26	310,110,10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97,325.82	124,720,36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4,730.14	24,046,6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2,155.57	27,893,0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54,249.74	38,266,2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98,461.27	214,926,3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1,516.01	95,183,71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880.35	100,36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39,880.35	100,36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52,062.92	3,482,040.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1,758,745.91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1,277.41	3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2,086.24	350,282,0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57,794.11	-350,181,67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978,775.00	403,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309.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45,084.63	412,7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8,551,72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52,554.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62,56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47,766,8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5,084.63	365,013,15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61,362.73	110,015,19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02,965.53	56,487,77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064,328.26	166,502,965.53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吉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吉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34,563,736.67	-	-	30,512,519.57	340,855,796.12	-	885,932,052.36	60,000,000.00	-	-	58,817,981.90	-	-	25,384,631.07	279,647,581.90	-	424,050,19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434,563,736.67	-	-	30,512,519.57	340,855,796.12	-	885,932,052.36	60,000,000.00	-	-	58,817,981.90	-	-	25,384,631.07	279,647,581.90	-	424,050,19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39,500.00	-	-	59,682,591.69	92,978,775.00	-	6,576,648.34	50,068,267.66	-	68,388,232.69	20,000,000.00	-	-	375,745,754.77	-	-	4,927,888.50	61,208,214.22	-	461,881,85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0,644,916.00	-	80,644,916.00	-	-	-	-	-	-	-	66,136,102.72	-	66,136,10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9,500.00	-	-	98,716,709.76	92,978,775.00	-	-	-	-	10,777,434.76	20,000,000.00	-	-	375,745,754.77	-	-	-	-	-	395,745,754.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39,500.00	-	-	-	92,978,775.00	-	-	-	-	-	20,000,000.00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0,777,434.76	-	-	-	-	-	10,777,434.76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576,648.34	-30,576,648.34	-	-24,000,000.00	-	-	-	-	-	-	4,927,888.50	-4,927,888.5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576,648.34	-6,576,648.34	-	-	-	-	-	-	-	-	4,927,888.50	-4,927,888.5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965,881.93	-	-	-	-	-	965,881.9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39,500.00	-	-	494,246,328.36	92,978,775.00	-	37,089,167.91	390,924,063.78	-	954,320,285.05	80,000,000.00	-	-	434,563,736.67	-	-	30,512,519.57	340,855,796.12	-	885,932,052.36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34,563,736.67	-	-	30,512,519.57	249,065,246.76	-	794,141,503.00	60,000,000.00	-	-	58,817,981.90	-	-	25,384,631.07	204,714,250.24	-	349,116,86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434,563,736.67	-	-	30,512,519.57	249,065,246.76	-	794,141,503.00	60,000,000.00	-	-	58,817,981.90	-	-	25,384,631.07	204,714,250.24	-	349,116,86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39,500.00	-	-	59,505,118.63	92,978,775.00	-	6,576,648.34	35,189,835.05	-	53,332,327.02	20,000,000.00	-	-	375,745,754.77	-	-	4,927,888.50	44,350,996.52	-	445,024,63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5,766,483.39	-	65,766,483.39	-	-	-	-	-	-	-	49,278,885.02	-	49,278,88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9,500.00	-	-	98,716,709.76	92,978,775.00	-	-	-	-	10,777,434.76	20,000,000.00	-	-	375,745,754.77	-	-	-	-	-	395,745,754.7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39,500.00	-	-	87,939,275.00	92,978,775.00	-	-	-	-	-	20,000,000.00	-	-	375,745,754.77	-	-	-	-	-	395,745,75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0,777,434.76	-	-	-	-	-	10,777,434.76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576,648.34	-30,576,648.34	-	-24,000,000.00	-	-	-	-	-	-	4,927,888.50	-4,927,888.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576,648.34	-6,576,648.34	-	-	-	-	-	-	-	-	4,927,888.50	-4,927,888.5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788,408.87	-	-	-	-	-	788,408.87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39,500.00	-	-	494,068,855.30	92,978,775.00	-	37,089,167.91	284,255,081.81	-	847,473,830.02	80,000,000.00	-	-	434,563,736.67	-	-	30,512,519.57	249,065,246.76	-	794,141,503.00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汉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为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由刘连军和赵瑞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413222001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刘连军认缴 5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赵瑞华认缴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97 号”文批复，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变更为刘连军和简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刘连军出资 4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博外经贸资字【2007】308 号”文批复，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由简捷投资有限公司独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1300400010171。

2008 年 3 月 24 日，经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博外经贸资字【2008】067 号”文批复，公司增资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简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5 日，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316 号”文批复，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6.25%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3.75%，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25%。

2009 年 9 月 2 日，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362 号”文批复，公司增资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225 号”文批复，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50 万元，变更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1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8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447 号”文批复, 公司增资 7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50 万元及 600 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变更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17.5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62%, 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82.5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38%,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572 号”文批复, 股东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3,517.5 万股全部转让给刘连军, 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连军出资 3,517.5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62%, 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82.5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38%,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2 月 28 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682.5 万股分别转让给刘连军、吴尚立、王宏宇、何元杰、王晨清、黄海燕、庞军峰、刘国栋、王富斌、韩强、杨呈建、杜秀良、姚弘辉、朱吉汉、潘成、翟冲, 转让完成后刘连军出资 3,894.87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9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吴尚立等个人股东出资 305.13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9%。

2012 年 9 月 15 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刘连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66 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晨清、杨呈建、姚弘辉、朱吉汉、何元杰、马湘义、魏建平、张海玲、魏广联、许军辉, 转让完成后刘连军出资 3,828.87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3.8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吴尚立等个人股东出资 371.13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9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总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股。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 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39,500 股, 总股本增加至 12,503.95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3.950,000 元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公司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莆田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

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一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一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一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

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

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的当前交易中所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公司应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如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购进及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将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列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

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10%	4.5%-4.75%
机器设备	10 年	0-10%	9%-10%
运输设备	4-5 年	5%-10%	18%-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5%-10%	18%-31.67%
其他设备	3-5 年	5%-10%	18%-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臵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7、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1、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的范围。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客户自提方式、送货到客户”等销售配送方式，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具体操作上存在如下差异：

——客户自提方式：提货运输车辆出厂经公司供应中心地磅房称重后，提货车辆在称重单上签字确认，财务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送货到客户方式：公司安排运输车辆将货物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称重、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运输车辆将客户确认送货单回执交还供应中心地磅房，经核对与公司过磅数据核对无误后，财务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5、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五、税项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按提供运输收入的 11% 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2、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25%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粤科高字〔2016〕1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被认定广西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桂科高字〔2015〕19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744,267.26	635,343.26
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463,311,645.92	189,436,145.77
其他货币资金	11,454,581.85	20,620,891.48
合 计	475,510,495.03	210,692,380.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64,818,114.52 元，增幅为 125.69%，主要系公司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全部到期转入货币资金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公司存入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1,415,935.85 元，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8,646.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银行存款均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储存。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063,300.99	52,879,728.45
商业承兑汇票	157,268,996.44	58,960,774.36
合 计	220,332,297.43	111,840,502.8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8,491,794.62 元，增幅为 97.01%，主要系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857,155.89	45,189,516.30
商业承兑票据	-	1,000,000.00
合 计	35,857,155.89	46,189,516.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贴现的未到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金 额</u>	<u>比例 (%)</u>	<u>金 额</u>	<u>比例 (%)</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271,729.85	99.71	19,172,512.56	5.34	340,099,21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822.35	0.29	1,033,822.35	100.00	-
合 计	360,305,552.20	100.00	20,206,334.91	5.61	340,099,217.29

(续)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金 额</u>	<u>比例 (%)</u>	<u>金 额</u>	<u>比例 (%)</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430,981.90	98.84	14,046,845.21	5.75	230,384,13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328.35	1.16	1,956,575.35	67.95	922,753.00
合 计	247,310,310.25	100.00	16,003,420.56	6.47	231,306,889.69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所占比 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191,459.74	98.03	17,609,572.99	5.00	225,503,124.21	92.26	11,275,156.21	5.00
1-2 年	5,029,813.80	1.40	502,981.38	10.00	15,802,359.34	6.46	1,580,235.94	10.00
2-3 年	1,414,997.31	0.39	424,499.19	30.00	2,762,921.85	1.13	828,876.56	30.00
3 年以上	635,459.00	0.18	635,459.00	100.00	362,576.50	0.15	362,576.50	100.00
合 计	359,271,729.85	100.00	19,172,512.56	5.34	244,430,981.90	100.00	14,046,845.21	5.75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市起湾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822.35	1,033,822.35	100.00	估计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 计	1,033,822.35	1,033,822.35	100.00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2,995,241.95 元, 增幅为 45.69%。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 本期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5,125,667.35 元;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922,753.00 元。

- 公司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为 115,358,518.93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2.0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1,083.83	1 年以内	10.74	1,934,054.19
		106,056.86	1-2 年	0.03	10,605.69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6,294.00	1 年以内	7.38	1,328,814.70
		398,389.00	1-2 年	0.11	39,838.90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3,983.20	1 年以内	6.04	1,088,699.16
	非关联方	181,068.45	1-2 年	0.05	18,106.85
江门市蓬江区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6,335.39	1 年以内	4.34	781,316.77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2,015,308.20	1 年以内	3.33	600,765.41
合 计		115,358,518.93		32.02	5,802,201.67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31,316.33	98.65	8,034,228.19	99.99
1-2 年	88,955.14	1.34	750.00	0.01
2-3 年	750.00	0.01	-	-
合 计	6,621,021.47	100.00	8,034,978.1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总计为 5,491,519.35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82.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254.3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995.5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683.5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市金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02.7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83.2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 计		5,491,519.3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	-	671,436.86
理财产品	-	1,408,676.36
财务资助款	624,391.63	-
合 计	624,391.63	2,080,113.22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42,939.16	100.00	2,309,271.50	5.51	39,633,66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1,942,939.16	100.00	2,309,271.50	5.51	39,633,667.66

(续)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7,344.74	100.00	326,085.86	7.00	4,331,25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657,344.74	100.00	326,085.86	7.00	4,331,258.88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 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所占比 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40,223,763.19	95.90	2,011,190.70	5.00	3,921,741.90	84.21	196,085.58	5.00
1-2 年	1,341,059.93	3.20	134,105.99	10.00	663,402.84	14.24	66,340.28	10.00
2-3 年	305,916.04	0.73	91,774.81	30.00	12,200.00	0.26	3,660.00	30.00
3 年以上	72,200.00	0.17	72,200.00	100.00	60,000.00	1.29	60,000.00	100.00
合 计	41,942,939.16	100.00	2,309,271.50	5.51	4,657,344.74	100.00	326,085.86	7.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285,594.42 元,增幅为 800.58%,主要系公司给予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款所致。

—本期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3,185.6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已核销的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资助款	35,171,277.41	-
押金保证金	5,649,546.61	3,879,530.39
代垫员工款	255,326.78	194,616.19
其他	866,788.36	583,198.16
合 计	41,942,939.16	4,657,344.7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37,427,091.34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89.23%，具体情况如下：

单 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47.68	1,000,000.00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15,171,277.41	1 年以内	36.17	758,563.87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15	45,000.00
中石化惠州荔湾 IC 卡	其他	855,813.93	1 年以内	2.04	42,790.70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 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19	25,000.00
合 计		37,427,091.34		89.23	1,871,354.57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05,221.96	-	20,105,221.96	15,004,006.84	-	15,004,006.84
产成品	1,184,222.77	-	1,184,222.77	349,369.09	-	349,369.09
半成品	19,041,382.64	-	19,041,382.64	12,694,254.87	-	12,694,254.87
包装物	31,167.08	-	31,167.08	27,369.35	-	27,369.35
合 计	40,361,994.45	-	40,361,994.45	28,075,000.15	-	28,075,000.15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286,994.3 元，增幅为 43.76%，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472,355.31	317,752.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917.83	73,329.14
银行理财产品	-	316,800,000.00
合计	510,273.14	317,191,081.6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758,745.91		11,758,745.91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58,745.91		11,758,745.91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北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599,561.72	-	599,561.72	-	-	-	-	5.00	-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921,795.82	-	921,795.82	-	-	-	-	5.00	-
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37,388.37	-	237,388.37	-	-	-	-	5.00	-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20.00	-
合计	-	11,758,745.91	-	11,758,745.91	-	-	-	-	-	-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魏运权先生分别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魏运权所持有的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当满足特定的条件下，公司将再次购买标的公司 45%股权，并约定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15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65%的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支付了 20%的股权受让款，并于当日完成受让魏运权 2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苏博”）的原股东朱华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分别以现金 921,795.82 元、237,388.37 元、599,561.72 元购买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各 5% 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以现金 162,041,254.09 元再次购买标的公司各 6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各 65% 的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支付了标的公司 5% 的股权受让款，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受让朱华雄 5% 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84,471,965.72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4,435,425.73	57,878,599.23	26,804,711.05	3,944,665.16	732,250.11	133,795,651.28
本期增加金额	7,108,801.44	6,817,492.55	5,270,833.63	283,781.69	367,230.75	19,848,140.06
(1) 购置	152,915.00	4,605,697.41	5,270,833.63	283,781.69	367,230.75	10,680,458.48
(2) 在建工程转入	6,955,886.44	2,211,795.14	-	-	-	9,167,681.58
本期减少金额	400,276.00	6,899,499.16	3,119,133.79	98,212.32	19,428.30	10,536,549.57
(1) 处置或报废	400,276.00	6,899,499.16	3,119,133.79	98,212.32	19,428.30	10,536,549.57
期末余额	51,143,951.17	57,796,592.62	28,956,410.89	4,130,234.53	1,080,052.56	143,107,241.77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075,457.23	25,286,740.18	14,716,241.66	2,940,800.17	520,943.19	53,540,182.43
本期增加金额	2,701,820.08	5,351,437.90	4,571,323.33	304,885.06	80,926.66	13,010,393.03
(1) 计提	2,701,820.08	5,351,437.90	4,571,323.33	304,885.06	80,926.66	13,010,393.03
本期减少金额	104,931.73	5,266,156.76	2,437,711.10	88,723.09	17,776.73	7,915,299.41
(1) 处置或报废	104,931.73	5,266,156.76	2,437,711.10	88,723.09	17,776.73	7,915,299.41
期末余额	12,672,345.58	25,372,021.32	16,849,853.89	3,156,962.14	584,093.12	58,635,276.0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8,471,605.59	32,424,571.30	12,106,557.00	973,272.39	495,959.44	84,471,965.72
期初余额	34,359,968.50	32,591,859.05	12,088,469.39	1,003,864.99	211,306.92	80,255,468.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741,767.28	办证手续暂未完成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890,073.05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890,073.05	-	1,890,073.05	586,232.61	-	586,232.61
合 计	1,890,073.05	-	1,890,073.05	586,232.61	-	586,232.61

一、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广东项目	20,425,500.00	7,547.17	796,367.11	-	-	803,914.28
广西项目	5,177,690.16	-	205,770.20	-	-	205,770.20
河北工程	22,055,000.00	63,900.00	7,362,764.41	6,538,658.32	21,226.42	866,779.67
其 他	-	514,785.44	2,139,385.18	2,629,023.26	11,538.46	13,608.90
合 计		586,232.61	10,504,286.90	9,167,681.58	32,764.88	1,890,073.0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项目	5.86	5.86	-	-	-	自筹+募集资金
广西项目	4.06	4.06	-	-	-	自筹
河北工程	95.16	95.16	-	-	-	自筹+募集资金
其 他	-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北工程	64,232.00	-	64,232.00	-
合 计	64,232.00	-	64,232.00	-

13、无形资产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70,270.75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2,903,532.54	1,882,741.66	1,459,244.26	26,245,518.46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购置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12,834.45	112,834.45
(1) 其他减少	-	-	112,834.45	112,834.45
期末余额	22,903,532.54	1,882,741.66	1,346,409.81	26,132,684.01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084,319.62	1,651,643.14	38,812.34	4,774,775.10
本期增加金额	482,797.92	75,417.42	129,422.82	687,638.16
(1) 计提	482,797.92	75,417.42	129,422.82	687,638.1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期末余额	3,567,117.54	1,727,060.56	168,235.16	5,462,413.26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9,336,415.00	155,681.10	1,178,174.65	20,670,270.75
期初余额	19,819,212.92	231,098.52	1,420,431.92	21,470,743.36

—公司 2017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687,638.1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15,606.41	3,522,850.38	16,329,506.42	2,473,851.93
股份支付	17,158,026.46	2,597,349.67	-	-
其他	1,435,294.41	292,037.89	954,666.31	156,166.58
合 计	41,108,927.28	6,412,237.94	17,284,172.73	2,630,018.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工程预付款	-	185,796.00
预付购车款	300,000.00	-
预付设备款	25,019.00	-
合 计	325,019.00	185,796.00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925,098.99	92,263,788.4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39,925,098.99	92,263,788.42

—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 139,925,098.99 元除公司提供 11,415,935.85 元保证金外，43,589,656.33 元由刘连军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赵利华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7,822,358.66 元由刘连军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661,310.57 元，增幅为 51.66%，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7,349,354.25	23,404,836.38
合 计	37,349,354.25	23,404,836.3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944,517.87 元，增幅为 59.58%，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152,192.47	1,669,952.60
合 计	2,152,192.47	1,669,952.6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82,239.87 元，增幅为 28.88%；主要系 2017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相对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职工薪酬	6,226,504.72	39,148,214.63	38,945,571.39	6,429,147.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06,640.50	1,506,640.50	-
辞退福利	5,250.00	105,300.00	102,450.00	8,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231,754.72	40,760,155.13	40,554,661.89	6,437,247.9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5,968.68	34,978,829.01	34,784,375.53	6,380,422.16
二、职工福利费	-	1,594,051.63	1,594,051.63	-
三、社会保险费	-	705,950.65	705,950.6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04,729.38	604,729.38	-
工伤保险费	-	91,585.49	91,585.49	-
生育保险费	-	9,635.78	9,635.78	-
四、住房公积金	-	1,220,558.00	1,220,558.00	-
五、其他	40,536.04	648,825.34	640,635.58	48,725.80
合 计	6,226,504.72	39,148,214.63	38,945,571.39	6,429,147.96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61,753.25	1,461,753.25	-
失业保险费	-	44,887.25	44,887.25	-
合 计	-	1,506,640.50	1,506,640.50	-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0,764.88	2,038,695.54
企业所得税	7,199,217.09	2,203,136.46
个人所得税	224,191.43	158,166.07
其 他	435,742.03	291,626.73
合 计	9,389,915.43	4,691,624.80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2,978,775.00	-
押金保证金	2,166,385.00	1,337,245.83
服务费	2,234,227.79	803,000.00
水电费	147,606.09	185,501.98
货物运费	114,338.67	78,758.67
其他	1,338,386.64	1,321,180.63
合 计	98,979,719.19	3,725,687.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2、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 混凝土外加剂补助	824,999.99	-	157,142.86	-	667,857.1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24,999.99	-	157,142.86	-	667,857.13	

—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二批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钦市发改工业【2012】9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一期）项目”工程项目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500,000.00 元，用于土地款支付和材料设备采购支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项目投产起按 10 年平均分配，本期分配 157,142.86 元计入其他收益。

23、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	5,039,500	-	40,000,000	-	45,039,500	125,039,500

—公司经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6 年底股票数量 8,00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5 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000.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5,039,500 股,由何元杰等 80 名激励对象按照每股人民币 18.45 元认购 5,039,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股本增加 5,039,5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7,939,275.00 元。该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2017]G170007500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3,232,278.10	87,939,275.00	40,000,000.00	481,171,553.10
其他资本公积	1,331,458.57	11,743,316.69	-	13,074,775.26
合 计	434,563,736.67	99,682,591.69	40,000,000.00	494,246,328.36

—公司股本溢价本期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3 股本”。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影响。

25、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92,978,775.00	-	92,978,775.00
合计	-	92,978,775.00	-	92,978,775.0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12,519.57	6,576,648.34	-	37,089,167.91
合 计	30,512,519.57	6,576,648.34	-	37,089,167.91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未分配利润	340,855,796.12	279,647,58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855,796.12	279,647,58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76,648.34	4,927,888.5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24,000,000.00	-
转增股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924,063.78	340,855,796.12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5,007,900.00	24,000,000.00

2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013,951.96	372,691,704.74	394,564,174.50	253,635,135.83
其他业务	93,972,542.83	89,560,310.98	42,359,262.98	41,368,549.69
合 计	630,986,494.79	462,252,015.72	436,923,437.48	295,003,685.52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724.69	1,127,500.87
教育费附加	875,964.00	676,597.09
地方教育附加	583,975.93	451,064.74
堤围费	62,508.06	80,624.65
印花税	491,620.89	430,172.59
土地使用税	312,445.72	199,397.24
房产税	192,539.16	53,554.31
其他	62,072.44	11,619.36
合 计	4,041,850.89	3,030,530.85

3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物运输费	15,779,492.16	13,287,469.54
职工薪酬	14,039,504.05	10,184,273.90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3,026,411.24	5,761,553.71
折旧摊销费	3,809,638.79	3,905,160.19
代理服务费	4,540,980.71	-
其他	1,368,374.27	511,159.66
合 计	42,564,401.22	33,649,617.00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97,052.27	13,994,655.42
股份支付费用	10,777,434.76	-
差旅费	4,200,773.55	4,105,890.82
折旧摊销费	3,503,317.93	2,337,957.48
办公费	4,895,437.71	6,454,439.56
税 费	-	348,202.14
其 他	4,267,815.91	4,286,368.06
合 计	44,241,832.13	31,527,513.48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210,370.17
减：利息收入	16,501,934.52	3,133,763.09
其 他	275,005.76	393,323.16
合 计	-16,226,928.76	-2,530,069.76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186,099.99	1,977,781.80
合 计	6,186,099.99	1,977,781.80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89,064.19	-122,108.57
合 计	-89,064.19	-122,108.57

3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57,142.86	-
2016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资金	908,400.00	-
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资金	150,000.00	-
专利资助款	50,800.00	-
2016 年博罗县创新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00.00	-
合 计	1,366,342.86	-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0	2,438,142.86	5,000,000.00
其 他	4,371,499.57	3,524,977.99	4,371,499.57
合 计	9,371,499.57	5,963,120.85	9,371,499.57

—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收到客户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	157,142.86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创新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标准生产化建设提升奖励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00,000.00	2,438,142.86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89,315.86	1,139,466.55	1,789,315.86
捐赠支出	1,004,910.40	139,039.30	1,004,910.40
其 他	161,599.14	44,277.01	161,599.14
合 计	2,955,825.40	1,322,782.86	2,955,825.4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7,791,597.94	12,965,155.30
递延所得税	-2,816,337.50	-318,650.01
合 计	14,975,260.44	12,646,505.2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620,176.44	78,782,608.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43,026.47	11,817,391.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207.49	490,734.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74.09	217,265.8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671.75	521,945.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69,571.18	-400,831.53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4,975,260.44	12,646,505.29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3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6,209,244.93	2,281,000.00
存款利息	17,957,656.11	1,053,649.87
其他	4,532,364.71	3,887,765.06

4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0,695,224.52	37,894,125.18
往来款	-	1,105,409.46
其他	1,167,159.82	582,279.37

4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16,800,000.00	-

4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资助款	35,171,277.41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316,800,000.00

4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证金	9,166,309.63	-

4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证金	-	18,381,066.28
股票发行费用	-	10,681,500.00

45、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186,099.99	1,977,781.80
固定资产折旧	13,010,393.03	11,995,639.14
无形资产摊销	687,638.16	600,580.4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9,064.19	1,261,575.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89,315.8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152,554.0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816,337.50	-318,65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286,994.30	-4,481,59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1,663,392.12	-46,465,04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430,030.57	59,298,283.08
其 他	10,777,434.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1,831.36	90,157,22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071,489.03	62,656,194.6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4,424.15	127,415,294.40

一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其中：库存现金	744,267.26	635,34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311,645.92	189,436,14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54,581.85	20,620,891.4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	16,216,767.80	应收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	316,8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资产	-	2,506,658.84	诉讼保全，向法院提供的担保
无形资产	-	4,192,751.06	诉讼保全，向法院提供的担保
合 计	11,454,581.85	360,337,069.1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合并范围变动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博罗	销售	3000	100%	100%	3000	销售：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	是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	10000	100%	100%	3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是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销售”）成立于2017年3月，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	泉州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钦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	沧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	博罗	货物运输	100.00%	-	设立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莆田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莆田	货物运输	-	100.00%	设立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	博罗	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	100.00%	-	设立

—2008年7月26日，公司与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奥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邵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00,000.00元及100,000.00元的价格分别受让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和邵海勇持有的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福州森瑞建材有限公司）90%及10%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及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刘连军先生控制，由此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实施控制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各客户的整体授信及欠款情况,制定下月正常发货的客户明细清单和暂停发货加强催款的客户明细清单,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2)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醚单体及工业萘,聚醚单体及工业萘价格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聚醚单体及工业萘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 5,743.31 万股, 占股本的 45.93 %,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联方交易

—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连军先生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89,656.33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赵利华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连军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0,227.1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连军先生为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02,131.5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	651.34	15	625.52

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39,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18.45 元/股，自授予日起分 5 年解锁

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039,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45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均为 20%，解锁条件为：2017 年-2021 年各年度与 2016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40%、50%。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77,434.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777,434.76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5,039,5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25,007,900.00 元。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苏博公司的后续收购

根据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合计净资产、净利润达到《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中进一步收购的相关条件。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以及2018年4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其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支付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60%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本次购买三家标的公司各60%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6,204.125409万元。公司使用河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26.9万元、广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1.45万元、广西项目终止后闲置募集资金中5,035.775409万元支付交易对价。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完成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0,991,254.09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鼎强(福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强公司”),要求鼎强公司支付货款674,836.50元及相关违约金。2015年12月29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703民初29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该案。根据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2016)桂0703民初295-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鼎强公司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权110万元。案件开庭前鼎强公司已累计偿还上述货款53万元。2016年7月28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703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鼎强公司支付货款144,836.50元及违约金,另支付储罐费14,400.00元,杨少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9月25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0703执202号《执行情况告知书》,未发现鼎强公司、杨少杰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判决。公司已对鼎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11月1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漳浦顺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漳浦顺明”),要求漳浦顺明支付货款486,730.00元及相关违约金142,507.00元。2016年11月8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粤1322民初419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本案。2017年8月29日,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做出(2016)粤1322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漳浦顺明支付货款486,730.00元及相关违约金。

一 出资参股公司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800万元，刘连军先生认缴出资6,400万元、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万元、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600万元、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已缴纳首期出资款1,140万元。

一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2017年度对参股公司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财务资助款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并约定资助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增加一个百分点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款余额分别为20,000,000.00元、15,171,277.41元并分别收取资金占用费466,638.87元、697,379.32元。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一 分部信息

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

一 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一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079,891.65	94.22	16,125,325.97	5.36	284,954,56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822.35	0.32	1,033,822.35	100.00	-
内部业务组合	17,434,029.84	5.46	-	-	17,434,029.84
合 计	319,547,743.84	100.00	17,159,148.32	5.37	302,388,595.5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301,953.32	98.18	12,194,731.66	5.83	197,107,22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328.35	1.35	1,956,575.35	67.95	922,753.00
内部业务组合	1,005,078.65	0.47	-	-	1,005,078.65
合 计	213,186,360.32	100.00	14,151,307.01	6.64	199,035,053.31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山市起湾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822.35	1,033,822.35	100.00	估计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合 计	1,033,822.35	1,033,822.35	100.00	

- 本期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3,930,594.31 元;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922,753.00 元。

—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144,458.04	97.70	14,707,222.90	5.00	191,544,991.98	91.52	9,577,249.60	5.00
1-2 年	5,029,813.80	1.67	502,981.38	10.00	14,817,049.49	7.08	1,481,704.95	10.00
2-3 年	1,414,997.31	0.47	424,499.19	30.00	2,577,335.35	1.23	773,200.61	30.00
3 年以上	490,622.50	0.16	490,622.50	100.00	362,576.50	0.17	362,576.50	100.00
合 计	301,079,891.65	100.00	16,125,325.97	5.36	209,301,953.32	100.00	12,194,731.66	5.8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为 95,530,727.4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9.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 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6,294.00	1 年以内	8.32	1,328,814.70
		398,389.00	1-2 年	0.12	39,838.90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4,539.27	1 年以内	7.60	1,213,726.96
		106,056.86	1-2 年	0.03	10,605.69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3,983.20	1 年以内	6.81	1,088,699.16
		181,068.45	1-2 年	0.06	18,106.8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9,724,299.70	1 年以内	3.04	486,214.99
		1,096,993.47	1-2 年	0.34	109,699.35
		481,297.45	2-3 年	0.15	144,389.24
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6,849.20	1 年以内	3.39	542,342.46
		70,956.80	1-2 年	0.02	7,095.68
合 计		95,530,727.40		29.88	4,989,533.98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95,688.66	37.34	2,038,879.44	5.24	36,856,809.22
内部业务组合	65,258,459.88	62.66			65,258,459.88
合 计	104,154,148.54	100.00	2,038,879.44	1.96	102,115,269.10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3,207.67	44.04	149,825.38	7.48	1,853,382.29
内部业务组合	2,545,889.61	55.96	-	-	2,545,889.61
合 计	4,549,097.28	100.00	149,825.38	3.29	4,399,271.90

—本期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9,054.0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所占比 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38,242,588.58	98.32	1,912,129.43	5.00	1,778,707.67	88.79	88,935.38	5.00
1-2 年	528,600.08	1.36	52,860.01	10.00	172,300.00	8.60	17,230.00	10.00
2-3 年	72,300.00	0.19	21,690.00	30.00	12,200.00	0.61	3,660.00	30.00
3 年以上	52,200.00	0.13	52,200.00	100.00	40,000.00	2.00	40,000.00	100.00
合 计	38,895,688.66	100.00	2,038,879.44	5.24	2,003,207.67	100.00	149,825.38	7.48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下属子公司往来款	65,258,459.88	2,545,889.61
财务资助款	35,171,277.41	-
押金保证金	3,154,598.94	1,343,891.61
代垫员工款	105,286.81	21,546.82
其他	464,525.50	637,769.24
合 计	104,154,148.54	4,549,097.2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95,813,821.23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1.99%，具体情况如下：

单 位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往来款	23,813,285.50	1 年以内	22.86	-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往来款	35,069,606.78	1 年以内	33.67	-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9.20	1,000,000.00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15,171,277.41	1 年以内	14.57	758,563.87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往来款	1,759,651.54	1 年以内	1.69	
合 计		95,813,821.23		91.99	1,758,563.8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35,306,548.46	-	135,306,548.46	73,407,104.45	-	73,407,104.45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35,306,548.46	-	135,306,548.46	73,407,104.45	-	73,407,104.45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对子公司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7,104.45	1,407,104.45	16,520.62	1,423,625.07	100.00	100.00	-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00.00	100.00	-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22,047.80	26,722,047.80	100.00	100.00	-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141,628.26	2,141,628.26	100.00	100.00	-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9,247.33	5,019,247.33	100.00	100.00	-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
合 计		133,407,104.45	73,407,104.45	61,899,444.01	135,306,548.46			

—本期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款系公司向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缴付的出资款 60,000,000.00 元，及向各子公司员工授予母公司股份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 1,899,444.01 元。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4,160,122.02	336,742,831.82	330,263,960.74	223,352,061.14
其他业务	31,875,522.81	30,404,888.51	42,244,330.37	41,368,549.69
合 计	496,035,644.83	367,147,720.33	372,508,291.11	264,720,610.83

十七、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064.19	-1,261,575.1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6,342.86	2,438,142.8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4,018.19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2,753.00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674.17	3,341,661.6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7,095.89	-
小 计	10,246,819.92	4,518,229.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636,619.29	635,415.4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8,610,200.63	3,882,813.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2,034,715.37	62,253,288.7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60	0.6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62	0.6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名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3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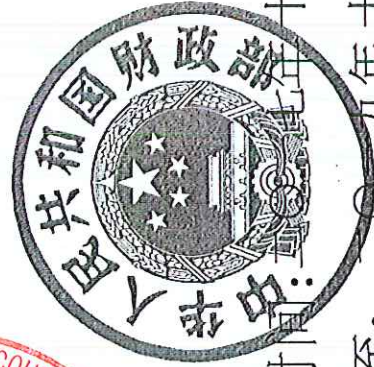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王韶华
 Full name: 王韶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7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03196812172032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6812172032



王韶华(4401000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010013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6 / 7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1日
 /y /m /d

姓名: 冯军
 Full name: 冯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14
 Date of birth: 1982-10-14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126198210149037
 Identity card No.: 342126198210149037



冯军(4401007900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79005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10079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3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年 月 日
ty /m /d